

中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
韶自然资党组字〔2021〕141号



中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刘春柳 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局党组 2021 年 12 月 2 日研究决定：

刘春柳同志任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市政规划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冰冰同志任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详细规划与环境艺术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冯锦云同志任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同时免去以上同志原任职级。



中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。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(共印 5 份)
